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劉韋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1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9,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被告固具狀表示其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因遭高壓電傷，而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中等語，查依被告提出之114年8月7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其仍住院治療中等語，然距今已近3個月，被告是否現仍住院治療致其客觀上確實無法到庭，容有疑問，且被告亦具狀表示本件請法官決定等語，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尚難認係有正當理由。此外，被告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件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11月9日21時7分許，無照且酒後騎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牡丹鄉大梅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嗣至大梅路16之1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訴外人伍玟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林愛玉，下稱系爭車輛）沿大梅
02 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A車車頭因而與系爭車輛車頭
03 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5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546,050元、工資費用8
06 4,722元、烤漆費用39,702元，合計670,474元，又系爭事故
07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8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
10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0,474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書狀
14 表示：本件請法官決定等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5 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8 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3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3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1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
02 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4年5月23日恆警交字第11490051
03 82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4 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5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定紀錄表、行車執照、道路
0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08 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疏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
10 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11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
12 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670,474元等情，亦
14 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15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16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7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3年7
18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19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0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46,050元部分自
21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22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3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5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2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28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24,706元（計算方式如附件
29 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
30 549,130元（即工資費用84,722元＋零件費用424,706元＋烤
31 漆費用39,702元＝549,130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9,130元，及依據民法
0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
04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6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魏慧夷

21 附件：

2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46,050÷（5＋1）
23 ＝91,0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4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46,050－91,008）×1/5×
25 （1＋4/12）＝121,3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6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46,050－121,344＝424,70
27 6。